

## 关于控股股东拟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电器总股本 15%的股票；
-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格力集团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8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电器总股本 15%的股票（以下简称“股权转让项目”）。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4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格力集团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格力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召开意向投资者见面会的通知》，截至目前，格力集团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本集团拟召开意向投资者见面会。

见面会基本信息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股权转让项目意向投资者见面会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参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协议受让相关股权能力的意向投资者；与会代表凭预先登记的身份证件入场

### 二、拟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见面会拟出席人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中介机构代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需将电子版预约登记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后，方可前往现场确认并办理登记手续，非经登记人员不得参与见面会

2、登记材料要求：参见附1、附件2；现场确认需提交登记材料原件

3、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5月17日、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4、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预约材料电子邮箱地址：[project\\_gree@gree.com](mailto:project_gree@gre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756-8134252

本联系方式仅在意向投资者见面会前用于回复与见面会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具体方案相关的咨询。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意向投资者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为了确保见面会的有序进行,本次会议仅限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协议受让相关股权能力的意向投资者进行参会登记。

3、本次会议仅为更好地回应意向投资者的关切,相关意向投资者参与会议与否不作为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4、相关信息已同步在格力集团官网挂出,详见:<http://www.gree.cn/>

5、格力集团对本次投资者见面会相关事宜具有最终解释权。

根据格力集团的建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本次投资者见面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意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与格力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

意向投资者见面会参会登记表

意向投资者名称	
拟参会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不超过 2 人)
联络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联络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邮箱)
参会登记资料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①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参会承诺书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③意向投资者营业执照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④办理登记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承诺,本意向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协议受让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能力。

(下无正文)

意向投资者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

## 意向投资者见面会参会承诺书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者拟参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意向投资者见面会，现本意向投资者就参与本次见面会的相关事宜向你方（以下简称“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不通过网络传播现场信息，不通过媒体（含自媒体）发布会议参与方相关情况的信息，不曲解、断章取义相关信息，所有信息由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意向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